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張王明香

代 理 人 宋重和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永豐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事聲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68年1月17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伊於109年4月23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經士林地院於111年11月10日裁定改用分別財產制確定，伊已於112年1月10日對抗告人提起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訴訟，現由士林地院以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5號事件審理中，伊並已請求抗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億元。抗告人為減少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金額，自伊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後，不斷處分價值高達3億5,749萬8,000元之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林公司）股票；並於本院111年9月27日以109年度重上字第917號民事判決（下稱917號判決）抗告人應將擅自移轉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返還予伊後，即於同年月30日將涉訟土地全部信託予他人，復於同年10月4、5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抗告人種種脫產行徑，足致伊本案顯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伊願供擔保，聲請就抗告人所有財產在1億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家全字第9號命相對人以1,000萬元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在1億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下稱原處分）。抗告人

不服，聲明異議，仍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家事聲字第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乃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係為履行訴外人林麗秋於111年9月25日所簽定借款契約，始將系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及為不動產信託登記，林麗秋亦確實交付1億6,700萬元給伊，前開借款契約簽立時間，係於917號判決宣判之前，伊根本沒有脫產動機，相對人之主張僅為其憑空臆測，原裁定駁回伊之異議，顯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之假扣押，亦有準用。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其情形原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

四、經查：

(一)假扣押請求部分：相對人主張兩造為夫妻，業經士林地院以109年度司家婚聲字第3號民事裁定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確定，相對人已對抗告人提起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訴訟，由士林地院以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5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並請求抗告人給付3億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士林地院本案訴訟家事庭通知書、前開裁定、確定證明書、家事擴張聲明(二)狀為憑（見司家全卷第19至25頁、家事聲卷第71至72頁），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有釋明。

01 (二)假扣押原因部分：

02 1.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為減少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金額，不斷處分
03 價值高達3億5,749萬8,000元之農林公司股票，且於917號判
04 決抗告人應將擅自移轉之系爭土地返還予相對人，抗告人於
05 宣判後3日將系爭土地信託予他人，於111年10月4、5日全數
06 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等情，亦據其提出農林公司股票進出明
07 細表、917號判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為憑（見司家全卷第2
08 7至58頁），抗告人就此部分事實及證物並未異議，是抗告
09 人於相對人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後，即持續處分名下有
10 價證券，並將其所有系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藉此所
11 取得之金錢並無識別性，屬於流動資產，極易於短時間內藏
12 匿，難以供債權人追償，若不就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相
13 對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債權難以確保，認相對人對於抗告
14 人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依前揭說明，應認
15 其已有釋明，雖其釋明或有不足，但相對人復陳明願供擔
16 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從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
17 許。

18 2.抗告人雖稱其將系爭土地設定抵押及信託，僅係履行於917
19 號判決宣判前已與林麗秋簽立借款契約擔保義務，相對人乃
20 憑空臆測其脫產云云，惟：抗告人與林麗秋簽立之借款契約
21 書記載日期雖為111年9月25日，然林麗秋於111年10月6日始
22 交付第1筆借款等情，為抗告人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99
23 頁），抗告人竟於林麗秋交付借款前，先於同年10月4、5日
24 將系爭土地設定抵押、同年9月30日設定信託，更於111年10
25 月20日始簽立信託契約，並辦理公證，有該公證書及信託契
26 約可憑（見家事聲卷第29至40頁），更遑論其明知系爭土地
27 為訟爭土地，且法院已於111年9月27日判命其應返還相對
28 人，其本得於收受借款前解除契約，詎仍執意履約，顯悖於
29 常情，已難認屬實，且無礙抗告人確有前述大額處分名下財
30 產行為客觀事實，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客觀事
31 實，其所辯洵非可採。

01 (三)另相對人聲請本件假扣押後，曾於112年5月24日再聲請對抗
02 告人財產為假扣押，經士林地院以112年度家全字第5號裁定
03 駁回，相對人提起抗告後，經本院於112年7月17日以112年
04 度家聲抗字第26號准其於供擔保後，得對於抗告人之財產於
05 1億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然相對人並未以前開裁定聲請執
06 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相對人已不得再執該
07 裁定聲請執行，復因相對人之本案訴訟擴張請求聲明至3億
08 元，再就2億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之請求，經士林地院112年度
09 家全字第10號准其於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財產於2億元範
10 圍內為假扣押，抗告人提起抗告後，本院於112年12月29日
11 以112年度家聲抗字第6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有前揭各該裁
12 定及其理由在卷足憑（見家事聲卷第123至127頁、本院卷第
13 59至68頁），並據相對人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147至149
14 頁），核與本院向士林地院查詢之結果相符，有本院公務電
15 話紀錄表可按（見本院卷第91、155頁），是本件假扣押之
16 聲請仍有實益，且本件原法院裁定准其供擔保後，得對於抗
17 告人之財產於1億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併同前開假扣押經
18 法院核准之假扣押範圍，並未逾其本案請求之3億元，附此
19 敘明。

20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
21 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准相對人以請求金額10分之
22 1即1,000萬元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並依職權裁定抗告人以1
23 億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核無違誤。
24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8 家事法庭

29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30 法 官 翁儀齡

31 法 官 陳筱蓉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陳珮茹